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澄清公告

茲提述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公告所載資料(即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並無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